

# 新北市光復國民小學兼任輔導教師設置辦法 100.6.1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 國民教育法第10 條第3 項。
- 二、 臺北縣議會第16 屆第5 次定期會總質詢書面答覆表。
- 三、 北教特字第0980417882號函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 落實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法定編制，解決學校輔導人力不足現象。
- 二、 有效支援國民中小學教師輔導工作，改善教師工作負荷過重現象。
- 三、 強化兼任輔導教師功能，因應日益嚴重之學生問題。

## 參、編制與工作職掌

- 一、 兼任輔導教師定義：在校教師，需教授課程，減授部分節數以從事輔導工作。
- 二、 編制人數與節數：24 班以下設置 1 人、25~48 班以下設置 2 人、49~72 班設置 3 人、73~96 班設置 4 人、97 班以上 5 人，每人每週減授課節數 6 節。惟學校課彈性處理的兼任輔導教師總人數不得超過法定編制人數  $\times 1.5$  倍（小數位數須無條件捨去），兼任輔導教師減授時數最低限為 2 節、最高限為 6 節，需介於此區間。
- 三、 工作職掌：

國小兼任輔導教師 每人每週減授 6 節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每學期提供學生個別諮商輔導至少 20 人次。</li><li>2. 提供家長及教師輔導與管教相關知能之諮詢服務，每學期提供教師諮詢服務至少 20 人次；家長諮詢服務至少 10 人次。</li><li>3. 每學年帶領小團體輔導至少 1 團。(6~8 次)</li><li>4. 每學年參加輔導專業知能進修研習時數 18 小時。</li><li>5. 每學期至少接受專業督導 1 次。</li><li>6. 個案晤談與輔導紀錄。</li><li>7. 參加個案研討會。</li><li>8. 高關懷群辨識與篩檢。</li><li>9. 轉介特殊個案服務、追蹤輔導並定期紀錄。</li><li>10. 協助偶發事件處理。</li><li>11. 因應突發或危機事件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活動。</li><li>12. 執行學校所交辦之相關輔導工作。</li></ol>

#### 肆、遴選辦法

兼任輔導教師遴選優先順序以有意願者優先，若人數超過員額編制將依下列順序遴聘擔任：

- 一、 專業背景：1.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畢業者。  
2.修畢輔導40學分者。  
3.修畢輔導20學分者。
- 二、 以科任老師為優先，導師次之，行政不得兼任。
- 三、 擔任校內輔導老師之總年資。
- 四、 最近2學年度內輔導專業研習總時數。
- 五、 任教至今總年資。

#### 伍、兼任輔導教師督導與考評

- 一、 在職進修：兼任輔導教師每年輔導知能在職教育進修時數應達 18 小時。每年本局規劃系統性之研習課程或學分班，增進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。
- 二、 定期接受督導：兼任輔導教師應參與學校定期辦理之個案督導會議、期中督導會議。
- 三、 輔導檔案：確實做好個案輔導檔案，並接受不定期查閱與考評。
- 四、 質量並重：依其工作執掌內容定期督導檢核，量的達成及質的工作成效。

陸、本計畫經費由教育局專款補助。

柒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